

9月重点政策小结

优化营商环境 40 条具体措施公布!

9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共10个部分,40条具体措施。《重点举措》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特别是对经营主体关注和反映的如注册资本认缴制变化、企业跨省迁移难、连锁企业准入便利化程度有待提升、存在冒名登记、职业索赔以及监管执法中“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等近年来一些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二是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发展和安全、活力与秩序,强化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提出一系列改革创新制度措施,研究探索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引导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是夯实工作基础。从健全长效机制,夯实基础保障的角度,提出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研究解决机制,建立“三书一函”制度,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库和营商环境监督员等一系列新措施。

截至9月3日,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已达316个

9月3日,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关于转发第七批20个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的通知》。截止目前,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316个。第一批160个,第二批36个,第三批4个,第四批48个,第五批25个(包含修订的8个),第六批31个,第七批20个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实施日期中,7个品种为2025年1月10日,4个品种为2025年1月18日,9个品种为2025年1月10日。

15个儿童药鼓励研发清单公布,剔除8个!上市后医保、基药目录都支持!

9月9日,国家卫健委发出《关于印发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通知》,与之前(5月30)公布的23个品种组成的建议清单相比,共有15个药品,涉及25个规格、8种剂型,覆盖全身用抗感染药、呼吸系统用药、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等治疗领域。截至今日,我国共公布了5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共144个品种。

《清单》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立足儿童用药需求,重点关注低龄儿童用药、急抢救用药等,听取临床一线意见,优先选取能解决临床突出问题的药品;二是贴近儿童用药特点,清单中多个药品国内已上市但无儿童适宜剂型,如口服溶液剂、乳膏剂等,同时关注儿童适宜规格,以增加儿童用药顺应性;三是加强相关政策协同,清单纳入部分罕见病用药,进一步加强与罕见病目录的衔接,强化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的整体效应;四是兼顾企业研发意向,本次遴选结合前四批清单实施情况,通过数据分析和专家论证等方式综合评估了品种潜在的开发难度和市场空间。

2023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年报

2023年全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染发类、祛斑美白类、彩妆类、防晒类、儿童类、宣称祛痘类等12类化妆品开展抽检,共抽检20936批次产品。经33家化妆品检验机构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等检验,其中20388批次产品符合规定,占比97.38%。

云南新增2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通知确定新增“药学门诊查费”等2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授权具备条件开展有关医疗服务项目的公立医疗机构试行,并综合考虑成本费用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期2年。新增试行项目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医保统筹基金暂不支付。

力争实现五个“100%”！五部门联合发文，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

9月13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80%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力争达到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水平，500所左右县级中医医院力争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水平。到2030年，除人口小县外，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县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达标率力争达到100%。同时，要求各地不得变相取消、合并县级中医医院。另外，《意见》还提到，要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般中医医疗服务可继续按项目付费。探索实施中医病种按病种分值付费，遴选中医病种，合理确定分值，实施动态调整。中医医疗机构可暂不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对已经实行DRG和按病种分值(DIP)付费的地区，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

2024年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新进展

8月27日，国家医保局官网公布2024年度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通过形式审查药品名单。据悉，2024年7月1日9时至7月14日17时，共收到企业申报信息626份，涉及药品（通用名，下同）574个。经审核，440个药品通过初步形式审查。与2023年相比，申报药品数量有所增加。

通过形式审查，仅代表该药品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获得了参加下一步评审的资格。只有通过评审、谈判等全部环节的药品，才能最终被纳入目录。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和《2024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程序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等工作。

国家中医药局印发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 完善管理制度推进基地长效建设

9月14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推动中药炮制技术的传承创新发展与转化应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的主要职责，规定了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和申报程序，并针对高校或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不同申报单位提出了具体要求。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企业等以独立或联合的方式申报。基地立项后即进入建设期，原则上为3年。未能如期完成建设的基地，应当在建设期满前6个月提出延长建设期的申请，延长期限最长为1年。基地应在建设期满前3个月内申请验收，通过验收的基地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成立并统一命名，给予补贴。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改革有新进展

截至2024年8月底，全国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达到6.90万家，实现每个县都有一家门诊慢特病定点医院，累计惠及891.88万人次，减少群众垫付90.78亿元。考虑到现行5种门诊慢特病跨省结算费用（含手工报销和直接结算）已经占到所有门诊慢特病跨省结算费用的80%以上，为了更好地满足绝大部分跨省门诊慢特病患者就诊结算，需求9月13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会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稳妥有序扩大跨省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的通知》，明确2024年底前，所有统筹地区作为就医地提供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届时，跨省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数量从5种增加到10种。

《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南（2024版）》发布 新增其他临床科室中医药能力建设

9月1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组织修订形成了《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指南（2024版）》，全方位提升中医药服务的质量与效能。《工作指南（2024版）》主要内容包括前言、组织领导及管理措施、中医临床科室功能设置与建设等9部分内容。其中，新增了“其他临床科室中医药能力建设”“中医药医疗质量管理”等章节，并对原有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完善。文中指出，应根据临床需要提供中药饮片、中成药及中医适宜技术等中医药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院临床科室与中医临床科室联合建立中西医结合特色门诊、成立并管理中西医结合病房。中医药医疗质量管理应符合医疗质量管理总体要求，覆盖医院中医药临床服务全过程。

共有54项标准制修订！2024年化妆品标准立项计划公布

9月27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印发了2024年化妆品标准立项计划，该计划涵盖了54项标准，其中包括3项牙膏标准。在这54项标准中，有31项是对现有标准的修订，另外23项则是全新的标准制定。值得注意的是，与8月8日公布的标准立项计划公示相比，此次最终版本删去了《牙膏分类目录》的制定计划，保留《牙膏中多组分防腐剂的检验方法》、《牙膏中抗感染组分的检验方法》《牙膏中多西拉敏等60中组分的检验方法》。

云南省2024年1—8月财政收支情况

9月18日云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公布2024年1—8月份云南经济运行情况。9月18日云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公布2024年1—8月份云南经济运行情况。8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4%，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3%。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1.4%，衣着价格上涨0.9%，居住价格持平，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5%，交通通信价格下降2.8%，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1.5%，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7%，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3.7%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4%。1—8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1%。总的来看，1—8月份，随着宏观政策持续发力显效，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全省经济运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也要看到，有效需求不足、市场预期偏弱等问题依然存在，经济回升仍面临诸多困难挑战。